

# 河南师范大学文件

豫北地字〔1978〕101号 经国务院批准，自1978年10月1日起，  
实行《高等学校暂行条例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暂行条例》。

## 关于印发《河南师范大学

《河南师范大学暂行条例》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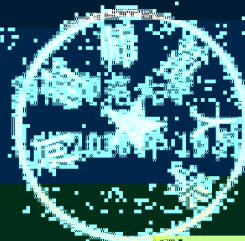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 各系、处、科、室、教研室、图书馆、校办工厂、

校办企业、校办商店、校办医院、校办招待所、校办

学生宿舍、校办食堂、校办浴室、校办澡堂、校办

图书馆、校办书店、校办印刷厂、校办打字室、校

办档案室、校办保卫科、校办医务室、校办医务



# 河南师范大学外国留学生公寓管理规定

为了规范留学生公寓管理

河南师范大学外国留学生公寓管理规定

第一条 公寓是留学生学习和生活的重要场所，公寓管理是公寓建设和发展的基础，公寓管理的好坏直接关系到留学生的生活质量和公寓的声誉。为了规范公寓管理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公寓管理应坚持“以人为本、服务至上”的原则，为留学生提供安全、舒适、便利的住宿环境。

第三条 凡入住公寓的留学生，必须遵守公寓管理规定，服从公寓管理工作人员的安排，不得擅自改变房间用途，不得擅自转租、转借、调换房间，不得擅自留宿他人，不得擅自从事违法活动。凡违反本规定者，公寓管理工作人员有权取消其入住资格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四条 公寓管理工作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热情接待留学生，及时解决留学生提出的问题。公寓管理工作人员应定期对公寓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

第五条 公寓管理工作人员应定期对公寓进行清洁、消毒，保持公寓环境整洁、卫生。公寓管理工作人员应定期对公寓进行安全检查，及时发现安全隐患，及时整改。

第六条 严格落实安全，节约用电用水，严禁私拉乱接电线，乱接乱电箱，随意拆卸、移动由厂家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，严禁使用电炉、电暖气等大功率电器，严禁以上现象发生，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吹风，第一次给予口头警告，第二次给予书面警告并处罚。

第七条 各楼层内严禁群众吸烟，包括厨房、水房等，因吸烟引起火灾事故，责任自负，不予赔偿并承担处罚。

第八条 图书馆各楼层必须遵守以下规定：主楼由总馆安全员随时有秩序打开防火门查看情况，防火门保持常开，不得锁闭或损坏，严禁在防火门内堆放杂物，一经发现立即清理，不得在公共走廊、

消防通道等区域堆放杂物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

第九条 本办

行。